

義守大學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經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經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公告實施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

義守大學工安室製

義守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經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公告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在實驗（習）室、實習工廠、試驗室等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特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檢查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區內之下列場所：

- 一、實驗室。
- 二、實習室。
- 三、實習工廠。
- 四、試驗室。
- 五、其他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之場所。

第三條 本校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由校長或代理人綜理；由各相關部門各級主管負責執行。

第四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負責安全衛生管理業務者，稱為適用場所負責人。

第五條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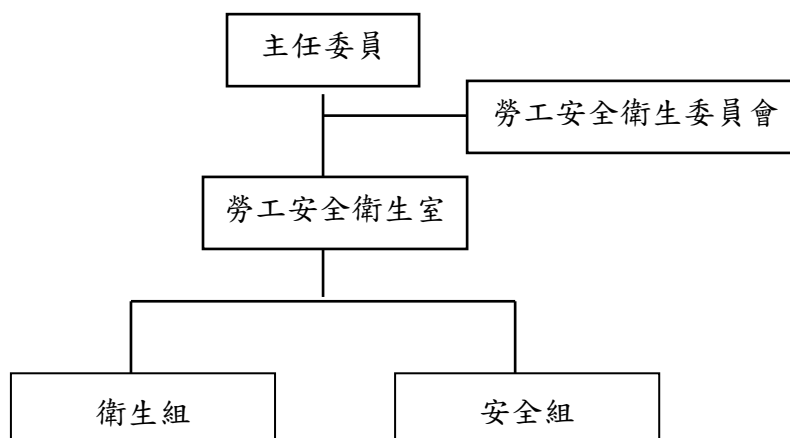
- 一、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勞工安全衛生室。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勞工安全衛生最高之諮詢組織、研議、協調及建議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事務，其編制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副校長兼任。
- 二、當然委員：由機械、化工、材料、土木、電機、電子等設有實驗室之系所主任指派為當然委員，參與安全衛生運作。
- 三、勞工代表：依法規規定名額編制，依本校適用場所勞工選舉產生。

第 七 條 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架構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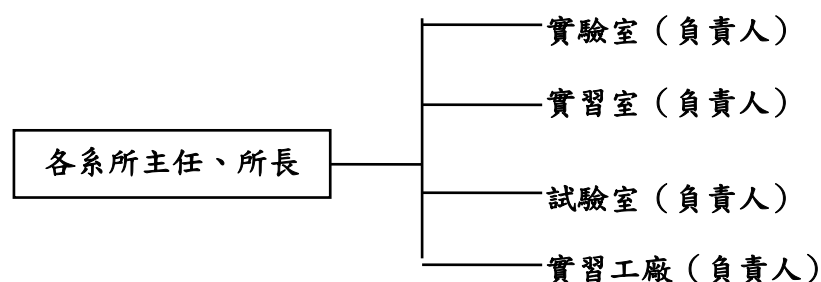
第 八 條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研議下列事項並備記錄：

- 一、對擬訂之勞工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 三、研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研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研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 九 條 本校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室為隸屬校長之一級單位，負責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有關事項，其下設：

- 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勞工安全管理師（員）。
- 三、勞工衛生管理師（員）。
- 四、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第 十 條 各系（所）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如下：



第 十一 條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擬定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二、擬定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 三、推動及宣導各系(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四、支援、協調各系(所)勞工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五、規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六、規劃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七、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 十二 條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之權責如下：

- 一、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防災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規畫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畫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查。
- 四、推動、實施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五、規畫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六、規畫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適用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規畫辦理職業病預防工作。
- 九、向主管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十、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 十三 條 各系(所)主管或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 一、防止職業災害計畫事項。
- 二、督導該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行政管理工作。

- 三、推動、宣導該系(所)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四、執行巡視、考核該系(所)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五、審核該系適用場所相關設施、設備、機械之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及使用規定。
- 六、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其他有關檢查之督導事項。
- 八、規畫督導訂定各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相關設施負責人之行政管理及稽查、自動檢查及其他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 九、訂定系(所)內相關設施管理規範。
- 十、協助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室配合事項。

第 十四 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 一、督導在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
- 二、定期檢查、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記錄，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 三、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立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四、訂定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規範並督導實施。
- 五、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呈報，並作必要之處置。
- 六、訂定該系適用場所相關設施、設備、機械之安全衛生守則、標準作業程序及使用規定。

第 三 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 十五 條 本校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應對該場所電氣機車、蓄電池機車、電車、蓄電池電車、內燃機車、內燃動力車及蒸汽機車、一般車輛、車輛頂高機、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堆高機、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危險性機械、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3 條至第 26 條規定，於期限內就規定事項實施機械之定期檢查。

第 十六 條 本校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應對該場所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乙炔熔接裝置、氣體集合熔接裝置、高、低壓電氣設備、危險性之設備、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異常氣壓之再壓室或減壓艙、營造工程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模板支撐架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27 條至第 44 條規定，於期限內就規定事項實施設備之定期檢查。

第 十七 條 本校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應對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50 條至第 77 條之規定，對前述應實施定期檢查之機械或設備及工業

用機器人、高壓氣體製造、高壓氣體消費、營建工程施工架、施工構台、支撐架、露天開挖擋土支撐、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打樁等設備實施機械設備之檢點，並對危險性設備、高壓氣體、工業用機器人之教導及操作、營造、缺氧危險、有害物、異常氣壓、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危險物及有害物之製造、處置及使用等作業及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等實施作業檢點。

第 十八 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作業事項之檢點：

- 一、鍋爐及其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 二、高壓氣體之罐裝儲存作業。
- 三、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四、具危險性之儀器、設備操作。

第 十九 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檢查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初次使用前或開始使用、改造、改裝或修理時，實施重點檢查：

- 一、第二種壓力容器。
- 二、局部排氣或除塵裝置。

第 二十 條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就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第 二十一 條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就本校適用場所，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劃、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第 四 章 災害報告

第 二十二 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損失時，應於三十分鐘內通知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逐級呈報。

第 五 章 罰則

第 二十三 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應遵守學校及政府之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執行安全衛生工作，如有違反應負損害賠償及相關責任。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違反下列規定者，交由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後，再送交教評會或人評會追究處理：

- 一、不遵守本校所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 六 章 附則

第 二十四 條 本辦法經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